

证券代码：835087

证券简称：桂林恒瑞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31,890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东持有。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800万股。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条款所称的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其他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 提供担保；</p> <p>(4) 提供财务资助；</p> <p>(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p> <p>(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本条所指的对外担保行为为：</p>	<p>（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计；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p>
--	---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条所指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为：</p> <p>(一) 补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三) 公司对外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p>
---	--

<p>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四) 公司发生的如下重大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	---

	<p>的 50%以上，且超过 3500 万元的。</p> <p>(五)本条款所称的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p>

<p>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计；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人员进行评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p>（二）公司发生的如下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700 万元的事项；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200 万元的事项。
--	---

（四）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其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事项或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具体所指内容见本章程第四十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交易的审议标准。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